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785
7 April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9月6日(S/17442)和1987年3月31日(S/18767)的报告以及1986年6月12日秘书长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18150)，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交秘书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提供的充分合作，例如该组织表示愿意签署并遵守同南非停火的协议，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1971年)，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应享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回顾并重申其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5)和566(198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和法律责任，安全理事会负有保证立即无条件执行其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主要责任，

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1986年7月28日至30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1986年9月1日至7日于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1986年2月3日和4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前线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南部非洲政治局势的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包括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呼吁，

考虑到1986年9月17日至20日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A/S-1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0日大会第41/39(A-E)号决议，

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并加强对该领土人民的压迫，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顽固拒绝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与决定，深表关切，

对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态度顽固，破坏联合国执行它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与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权威，极表遗憾，

又对比勒陀利亚推行军事化，利用纳米比亚作为侵略和扰乱该区域独立主权国家的跳板，以推行它的区域霸权政策，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表示关切，

深信亟需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种族主义的南非在南部非洲的侵略政策和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一切威胁；

意识到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应承担的义务，

又意识到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所应负起的责任，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以及顽固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与决定、特别是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和法律责任，纳米比亚人民反抗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所有国家增加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政治、物资和道义支持；

3. 重申根据其第539(1983)号和第566(1985)号决议规定，纳米比亚的独立决不得以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毫不相干的问题为条件，并要求那些坚持这类节外生枝的不相干问题的国家不要坚持；

4.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获得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5. 再次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与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的临时政府，并根据第566(1985)号决议，重申这项行动是不合法的、完全无效；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承认由比勒陀利亚政权违反联合国各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和决定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这一实体或任何其他实体，并重申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消这一单方面的非法行动或类似行动；

7. 确认

(a)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b) 种族主义南非顽固拒绝遵守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c) 纳米比亚的军事化及南非从纳米比亚境内向南部非洲独立的主权国家不断发动武装攻击，构成了严重的侵略行为；

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根据本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责，决定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9.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本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0. 并呼吁各专门机构保证有效地执行本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1. 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原则行事；

12.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提出日期不迟于1987年8月31日。

- - - - -